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 上海市人民检察院 文件

沪联〔2023〕26号

关于印发《关于2023-2024年度上海市 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活动的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工商联、检察院，市工商联直属商会、团体会员：

为进一步引导本市中小企业加强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现将《关于2023-2024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6 日印发



关于 2023-2024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 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活动的工作方案

根据《上海市法治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计划》和市工商联、市检察院“寓爱于管，全面推进企业合规改革”专项行动方案的要求，参照《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和《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民企建设，引导中小企业创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市工商联和市检察院联合开展 2023-2024 年度上海市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创建活动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引导企业加强合规管理、推动企业守法合规经营等要求，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合规意识和法商素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合规管理体系，落实合规制度，提升中小企业依法经营能力，进一步推进本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任务

通过本次创建活动，引导帮助中小企业将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合规管理体系，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明确合规要求和责任，抓实合规制度运行，有效防范合规风险，积极构建合规



文化，让企业的合规管理形成制度化、组织化和体系化，以此推动中小企业练好法治内功，在合规经营中不断提升竞争力。

三、创建指引和创建指标表

制定《上海市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指引》（详见附件1）设立创建指标表（详见附件2），供中小企业在创建活动中对照实施。创建指引和创建指标表主要由合规组织建设、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日常监测、报告和持续改进、合规文化建设五部分构成。

四、创建活动流程

（一）宣传和发动（2023年6月）

市工商联和市检察院召开动员部署会，向社会发布创建活动；各区工商联和区检察院、市工商联直属商会和团体会员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多途径、多形式向企业宣传创建活动；发放创建活动资料，发动企业积极参与创建活动。

（二）报名和培训（2023年6月-8月）

各区工商联、市工商联直属商会和团体会员要组织企业报名参与，可通过“沪商互联”微信小程序进行网络报名，填写报名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状况和相应需求。

市工商联和市检察院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就《上海市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指引》、创建指标表以及创建活动



流程进行详细解读；市区工商联、检察机关和市工商联直属商会、团体会员通过微信公众号、“沪商互联”小程序等发布创建活动相关文件和培训讲座视频等，并开通咨询问答渠道，切实做好创建活动培训工作。

（三）辅导和培育（2023年8月-12月）

市区工商联和检察机关根据报名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状况，并重点了解报名企业在合规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或相应需求，进行针对性的辅导和培育，切实帮助报名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四）创建和完善（2023年8月-2024年4月）

报名企业依据《上海市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指引》，并对照创建指标表等，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在创建过程中做好全流程管理，注重文件、档案和台帐规整；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解决整改，不断完善自身合规管理体系、增强合规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依法经营水平。

五、职责分工

市工商联和市检察院负责制定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活动工作方案；制定《上海市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指引》和创建指标表；开展创建活动的培训、辅导、培育工作；指导各区及所属商会和团体会员创建活动的开展；在全市范围内宣传创建活动及其成果。



各区工商联和区检察院负责本区域内创建活动的开展，包括广泛宣传、发动，组织企业参与创建活动的报名；开展创建活动的培训、辅导、培育工作；指导、推动企业创建活动的开展。

市工商联直属商会和团体会员负责本商协会的创建活动宣传、发动，组织企业报名参与创建活动，并配合做好相关培训、辅导、培育和交流等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工商联和市检察院要切实加强领导，把创建活动作为推进法治民企建设的重要举措，积极统筹规划和动员部署，做好工作指导；区工商联和区检察院、以及市工商联所属商会和团体会员要切实加强组织工作，发放创建活动资料，发动企业参加报名和参与培训，对企业开展创建活动加强全过程沟通反馈；各方主动跨前，做好创建活动各个环节的衔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大宣传力度

市区要加强工作联动，全方位、多角度深入宣传创建活动的重要意义、内容及成效，及时总结、推广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以点带面提升创建活动工作质效。

（三）运用信息系统



创建活动在“沪商互联”微信小程序开辟专栏进行报名、培训、辅导、培育等，进一步扩大创建活动的覆盖面，规范创建活动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 附件：1. 《上海市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指引》
2. 《上海市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指标表》



上海市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小企业合规管理能力，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民企，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和《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标准文件，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合规，是指中小企业及其员工的生产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等要求。

本指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中小企业及其员工因实施不合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受到相关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本指引所称合规管理，是指以有效防控合规风险为目的，以企业和员工生产经营行为为对象，开展有组织、有计划的管理活动；合规管理体系是指中小企业为实现合规目标、完成合规任务而制定和实施的、与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等相关且有机关联的要素体系，包含合规组织建设、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日常监测、报告和持续改进、合规文



化建设等要素。

第二章 合规组织建设

第三条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合规的第一责任人，作为合规领导机构的成员，全面支持和推进企业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做出合规承诺，设定企业合规目标，传递合规文化，并为合规管理体系的各项制度机制提供资源保障。

第四条 企业合规领导机构负有企业合规管理的领导责任。确定企业合规目标，配置合理资源支持合规管理工作，监督和协调合规管理体系的运行。

有董事会的企业设合规管理委员会，没有董事会的企业设合规领导小组。如无条件设立合规领导小组的企业，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履行合规领导机构的职责。

企业应结合自身情况设置明确的合规领导机构职责，可包含以下方面：

1. 设定合规绩效指标，评价合规目标达到程度；
2. 审批合规工作计划，听取合规管理机构的汇报；
3. 监督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4. 确保合规管理机构、合规联络员在企业内部开展合规工作不受阻碍；
5. 确保合规管理机构、合规联络员能够获取开展合规工



作需要的相关信息和资源。

第五条 企业合规管理机构负有企业合规管理的建设责任。应及时有效识别合规义务，制定合规政策与管理流程，管控合规风险，保障合规目标的实现。

企业根据自身规模设置合规管理机构，有条件的企业一般应设合规管理部门。如无条件应配备至少一名合规员，合规员应由具备合规管理相关专业能力的人员担任。

企业应结合自身情况设置明确的合规管理机构职责，可包含以下方面：

1. 制定合规管理的各项制度文件，编制合规工作计划；
2. 对合规管理各项机制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整改、调查，并形成报告和文件化信息；
3. 对合规义务进行收集、识别、汇编，并转化为内部规章制度；
4. 开展合规风险的评估、监控和处置；
5. 开展合规培训，弘扬合规文化。

第六条 企业合规管理机构应确保履行合规管理职能的独立性，可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建立并运行应获得合规领导机构的正式授权，获得必要的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
2. 有权直接向合规领导机构汇报合规工作，必要时可直接向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汇报合规工作；
3. 保持合规管理工作的客观独立，避免发生利益冲突。



第七条 企业合规管理机构在企业内部应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可表现在以下方面：

1. 在信息知情、参与决策、关键岗位控制、重点经营活动、重要经营管理文件审查方面发挥作用；

2. 企业经营的重要决策工作应经过合规评审程序，并经合规管理机构签署意见；

3. 合规管理机构认为企业的重要决策工作存在重大风险的，有权向合规领导机构报告。

第八条 企业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在其业务领域内负有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各业务部门应设置合规联络员，明确其合规管理职责，并配合及协助合规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企业应明确合规联络人的职责，可包含以下方面：

1. 监控本部门合规工作的执行情况；

2. 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合规管理部门或合规员报告合规疑虑或不合规行为；

3. 及时向部门传递企业的合规政策及其变更情况。

第三章 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

第九条 合规义务的梳理和识别是合规风险识别的基础，企业应梳理并识别与企业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相关的自愿性义务和强制性义务。

第十条 企业应在明确合规义务的基础上，对生产经营中的合规风险进行识别，并根据风险的发生概率和影响程



度，以及与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等关联程度，对风险进行评估，确定合规风险等级和优先管理顺序，形成合规风险清单，并根据业务情况持续更新。

企业应建立相应机制，明确合规风险评估和分级的实施部门、方法及流程。

第十一条 企业应根据自身业务、规模、行业特点等确定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加强对重点领域的监督管理，或可制定专项合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 市场交易。完善交易管理制度，规范商业合同管理，落实合规审批流程，加强市场交易诚信自律，在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市场监管领域进行合规自检，规范资产交易、招投标等活动；

2. 安全环保。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完善企业生产规范和安全环保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整改违规问题；

3. 产品质量。完善质量体系，加强过程控制，严把各环节质量关，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

4. 劳动用工。严格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健全完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和解除，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5. 财务税收。健全完善财务内部控制体系，严格执行财务事项操作和审批流程，严守财经纪律，强化依法纳税意识，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政策；



6. 知识产权。及时申请注册知识产权成果，规范实施许可和转让，加强对商业秘密和商标的保护，依法规范使用他人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

7. 商业伙伴。对重要商业伙伴开展合规调查，有条件的可通过签订合规协议、要求作出合规承诺等方式促进商业伙伴行为合规；

8.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

第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自身业务、规模、行业特点等确定合规管理的重点环节，加强对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节：

1. 制度制定环节。强化对规章制度、改革方案等重要文件的合规审查，确保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要求；

2. 经营决策环节。建立以风险为导向的决策制度，细化各层级决策事项和权限，加强对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论证把关和审批流程，保障决策依法合规；

3. 生产运营环节。严格执行合规制度，加强对重点流程的监督检查，确保生产经营过程中照章办事、按章操作；

4.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环节。

第十三条 企业应加强对重点人员及岗位的监督及考察，提升其合规意识，贯彻落实合规管理的各项工作。重点人员及岗位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并动态调整，包括但不限于：

1. 管理人员。促进管理人员切实提高合规意识，带头依



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认真履行承担的合规管理职责，强化考核与监督问责；

2. 重要风险岗位人员。根据合规风险评估情况明确界定重要风险岗位，有针对性加大培训力度，使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熟悉并严格遵守业务涉及的各项规定，加强监督检查和违规行为追责；

3. 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人员。

第十四条 企业应根据合规评估和分级结果制定合规风险应对机制，设置合规风险应对责任人、应对措施、应对流程，明确记录与沟通、监督与检查流程。

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应与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结合，嵌入业务流程，并与企业管理的其他机制协同。

企业应制定针对突发合规事件的应对预案。

第四章 日常监测

第十五条 企业应制定合规风险日常监测制度文件，内容包含日常监测合规风险的实施主体、方法、措施、频率、信息来源、结果运用、操作流程等。

企业应当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实际，根据自身业务、规模和行业特点，在全面推进合规管理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企业应确保日常监测程度和频率与企业的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匹配，避免日常监测过于频繁或严重滞后。



第十六条 日常监测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层合规评审、合规调查、合规工作评估等。

企业应针对重大交易合同以及新制度和流程、新业务、新产品、新市场启动管理层合规评审。

企业应明确合规调查的实施主体、权限、流程，对发现的违规预警信号或对违规行为及时启动调查程序。

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合规工作评估，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年度合规工作评估。

第十七条 企业应将监测结果作为合规管理持续改进的依据，持续不断优化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第五章 报告和持续改进

第十八条 企业应制定建立合规报告机制的文件，明确有关报告人员、报告对象、内容、形式、周期、流程等制度，确保合规报告具备真实性、客观性和全面性。

企业应确保报告人员可依照制度和流程向合规领导机构提交合规报告且合规报告受到充分保护、未被篡改。

企业应将合规报告作为优化合规管理的依据。

第十九条 企业应制定文件建立员工监督机制，通过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和合规管理漏洞，为优化合规管理和持续改进提供依据。

员工可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企业应明确举报渠道、处置流程和记录；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措施，对其个人信息、



报告信息等内容进行严格保密，防止打击报复。

第二十条 企业应明确相关人员跟踪和评估合规风险的变化，对合规管理措施与合规管理目标的偏离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调整或更新合规管理措施，确保合规管理与企业的实际情况相适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对合规管理体系各项机制的有效性评审。

针对违规行为，为防止再次发生，应采取违规问责措施，对具体违规或不合规行为进行整改和问责。

第六章 合规文化建设

第二十一条 企业领导应倡导合规的价值和理念，重视并自上而下推动企业合规文化建设，以明确的措辞传达、传播并通过实例表明企业尊重合规文化，并从自身做起，践行合规理念，率先垂范，利用各种时机、场合推广企业合规文化。当本企业或同行业企业出现不合规行为时，能够主动进行自我反思，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加强合规培训与沟通，并可通过网络平台等多种媒介，宣贯企业合规政策，宣传合规知识，提升员工合规意识，传达和推广合规文化。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培养员工从行为和习惯上自觉践行、互相传递合规理念，从而实现全员合规。

企业在招聘新员工、员工晋升时，应将合规文化作为考察因素。合规承诺和要求列入企业员工手册，并由全员签署。

企业应对员工合规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奖励符合企



业合规文化的员工和行为，树立典型、模范或榜样，惩戒不遵守合规文化的员工和行为，例如管理层为了实现业务目标鼓励或默许员工实施不合规行为、阻止合规人员有效履行职责的行为，面对竞争利益时违反合规承诺的行为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引由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创建指标表

序号	一级	序号	二级指标	相应解释说明
1	合规组织建设	1-1	明确企业合规第一责任人；设置合规领导机构，并明确其职责	确定企业合规第一责任人为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做出书面合规承诺；有条件的设立企业合规领导机构，应制定工作职责。企业合规第一责任人或企业合规领导机构须设定企业合规目标，为企业合规管理提供经费、人力、物力、技术等资源保障，并应有书面规定或说明。
		1-2	设置合规管理机构，并明确其职责	企业合规管理机构负有企业合规管理建设责任，有条件的可设企业合规管理部门，如无条件的应配备至少 1 名合规员；机构或人员设置和职责应有书面规定。合规管理机构的人员或合规员应有构成、资质能力和业务范畴等明确规定。
		1-3	明确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职责；设置合规联络员，并明确其职责	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在其业务领域内负有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各业务部门应设置合规联络员；应书面制定业务部门负责人合规职责、合规联络员职责，并将职责和人员名单提交合规管理机构。
		1-4	确保合规管理机构履职的独立性	合规管理机构获得企业合规第一责任人或合规领导机构的正式授权并可直接汇报合规工作；运行有必要的人员和经费；保持工作的客观独立，避免发生利益冲突。
		1-5	确保合规管理机构具备一定权威性	企业经营重要决策工作应经过合规评审程序，并经合规管理机构签署意见；认为企业的重要决策工作存在重大风险的，有权向合规领导机构报告。



2	合规风险识别、评估及应对	2-1	全面识别企业合规义务	企业应梳理识别与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相关的自愿性义务和强制性义务，形成合规义务清单，并根据情况变化持续更新。
		2-2	建立并运行合规风险的评估和分级机制	在全面识别企业合规义务的基础上，企业应建立合规风险的评估和分级机制，明确对合规风险进行评估和分级的机构、方法与流程；根据风险发生概率和影响程度，以及与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的关联程度，确定合规风险等级和优先管理顺序，形成合规风险清单，并根据情况变化持续更新。
		2-3	识别企业合规重点领域并可制定专项合规管理体系	企业可根据自身业务、规模、行业特点等确定合规管理的重点领域，包括市场交易、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劳动用工、财政税务、知识产权、商业伙伴以及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可就上述领域根据实际需要开展专项合规。
		2-4	加强企业合规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及岗位监管	企业应加强对制度制定、经营决策、生产运营等重点环节的监督管理；对企业管理人员、重要风险岗位人员等强化监督考察，实施动态调整。
		2-5	建立并运行合规风险应对机制	企业应根据合规评估和分级结果制定合规风险应对机制，设置合规风险应对责任人、应对措施、应对流程，并制定针对突发合规事件的应对预案；合规风险应对机制应与业务活动、产品和服务结合，嵌入业务流程，并与企业管理的其他机制协同。



3	日常 监测	3-1	制定合规风险日常监测制度文件	文件内容应包括日常监测合规风险的实施主体、方法、措施、频率、信息来源、结果运用、操作流程等。
		3-2	明确日常监测范围、程度和频率	企业应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自身业务、规模和行业特点,将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及岗位纳入主要监测范围;日常监测程度和频率应适度,避免过于频繁或严重滞后。
		3-3	开展管理层合规评审	企业应针对重大交易合同以及新制度和流程、新业务、新产品、新市场等,开展管理层合规评审。
		3-4	开展合规调查	企业对发现的违规预警信号或对违规行为应及时启动合规调查程序,明确合规调查的实施主体、权限、流程。
		3-5	开展合规工作评估	企业应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合规工作评估,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
		3-6	日常监测结果运用	企业应将日常监测结果作为合规管理改进的依据,持续不断优化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4	报告和持续改进	4-1	合规报告机制	企业应制定文件建立合规报告机制,明确报告人员、报告对象、内容、形式、周期、流程等,并确保合规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全面性,以及作为优化合规管理的依据。
		4-2	员工监督机制	企业应制定文件建立员工监督机制,通过监督发现违规行为和合规管理漏洞;员工可对违规行为进行举报,企业应明确举报渠道、处置流程和记录,同时设立对举报人的保护措施。
		4-3	持续改进机制	企业应指定人员跟踪和评估合规风险的变化,如有合规管理措施与合规管理目标的偏离应进行原因分析,并及时调整或更新合规管理措施;针对违规行为采取问责措施,并落实整改;定期或不定期对合规管理体系各项机制进行有效性评审。
5	合规文化建设	5-1	推广合规文化	企业领导重视,以明确的措辞传达、传播并通过实例表明企业尊重合规文化;通过合规培训与沟通,并利用刊物或网络平台,在企业内部进行合规文化的宣传和推广,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5-2	建立合规绩效机制	企业应对员工合规履行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奖励符合企业合规文化的员工和行为,惩戒不遵守合规文化的员工和行为;制定文件明确奖惩措施。
		5-3	实施合规承诺	企业可将合规承诺和要求列入企业员工手册,并由全员签署,将其纳入绩效考核。

